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mart Look Limited (「買方」) 與 BK Capital Limited (「賣方」)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收購香港淺水灣道37號第3座第一層A室及平臺第4層第61號停車位(又稱為第L3-61號停車位連同相鄰的空間)(建築面積約為1,220平方呎)訂立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收購物業」)；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會就執行及完成收購物業或就此作出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
8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之條款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股東務請按照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所有人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所有人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